

主体计划06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06.1 仲裁与调解服务

06.2 域名政策和程序

概 要

130.

在上一个两年期，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着重开展了根据市场对处理抢注问题的国际、快速和可靠的服务提出的强劲要求解决域名争议的工作。但中心还开展了管理涉及专利侵权、商标并存协议、软件开发协议和诸多许可证文件等知识产权问题案件的仲裁与调解工作。由于全世界对知识产权争议替代解决办法的需求日增，中心所积累的知识已得到市场认可，而且中心能提供具有知识产权各不同领域专门知识、并由WIPO指定的中立人，因此，中心的仲裁与调解工作量可能会继续增加。

131.

中心将继续与相关的主管部门、域名注册机构和国家代码域管理机构合作，促进域名系统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中心将继续在WIPO大会根据第一期和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所通过的建议的框架下开展工作。在该两期进程之后所实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尤其成为针对第三方恶意将商标注册人享有权利的标志注册为域名的行为的一种极为有效的补救办法。中心为了迎击规划使用其域名争议解决资源这一挑战，鉴于这方面需求具有动态的特点，使用了最新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以在线方式进行有关案件的联系、WIPO示范文件和WIPO案件管理数据库。

132.

中心将通过广大成员国的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和调解技能的培训，加强其对争议解决所作出的贡献。2004—2005年重点将面向法律专业人员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专业组织开展工作。中心将着重与WIPO其它计划并与相关的专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为发展中国家和最近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培养有技能的知识产权调解人和仲裁员。

133.

中心作为全球唯一能提供高质量的替代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办法服务这一战略位置，让WIPO补充了其依据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所提供的全球保护服务，并向全世界的发明人和创造者提供日益全面的全球服务，不但涉及保护方面的问题，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WIPO的全球服务将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又提供一种有效的选择，有利于建立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而且可以减少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等知识产权制度的非传统使用者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障碍。

分项计划 06.1 仲裁与调解服务

目标：通过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常规仲裁与调解案件量增多。	- 依据WIPO规则处理的案件数量。 - 要求指定WIPO仲裁员和调解人的数量。

134.

本分项计划根据人们对依据WIPO调解规则、WIPO仲裁规则和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调解和仲裁的请求，提供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服务。

135.

中心所处理的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日益增多。中心将继续通过为仲裁员、调解人和当事人代表举办知识产权讲习班，出版指南及其它宣传材料等方式，提高人们对替代争议解决服务的认识。中心将通过进一步开发载有来自各地区的知识产权专业仲裁员和调解人资料的大容量数据库，提高自身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从而为解决各种不同的知识产权争议指定非常合格并可信赖的中立人。

活 动

- 依据WIPO规则管理争议，并从WIPO中立人名单中推荐中立人；
- 通过制定和执行专业培训计划以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仲裁和调解技能以及举办这一领域的会议等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
- 编写、出版、发布和介绍与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相关的资料；

- 与其它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机构一起开展培训和宣传计划，以增加这些国家在WIPO担任中立人的人数。

分项计划 06.2

域名政策和程序

目标：加强并建立用于因特网域名系统知识产权保护的 legal 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在通用顶级域中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执行WIPO大会就由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所提出的及其它各类问题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 • 所解决的通用顶级域案件的数量。
2. 在国家代码顶级域中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国家代码顶级域管理机构中在制定或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包括争议解决程序）方面所作出的改进的数量。 • 所解决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案件的数量。

136.

用于因特网域名系统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框架是在第一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之后出现的，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对这一法律框架的其它问题进行了审查。本分项计划旨在跟踪这一方面的工作，并加强其现有框架，包括通用顶级域（gTLDs）和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s）。

137.

全世界各界人士均逐渐依靠WIPO来管理和解决域名争议。中心目前主要处理 .com, .net 和 .org 域的案件。中心还负责管理一些临时程序以解决约15,000起因最近所设立的 .biz 和 .info 等域的创始阶段所出现的争议。另有100件WIPO案件涉

及30多个国家代码域中的有关域名，这些国家代码域的注册机构决定选用中心为其提供服务。

138.

中心将继续提高其根据各项政策提供多语种服务的质量，从而让更多人能有效地使用这一方式来解决涉及商标权的争议。

活 动

- 监测相关进展情况，制定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善域名系统知识产权及相关标志的保护；
- 审查域名注册程序，看其是否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起码标准；
- 不断更新WIPO用于预防和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国家代码最佳做法；
- 与通用顶级域和国家代码顶级域的注册机构合作，制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 举办域名讲习班和专家会议；
- 负责管理向中心提出的域名案件。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139.

资源总额5,914,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2002—2003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减少746,000瑞郎，即减少11.2%。

140.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4,668,000瑞郎，计划内减少519,000瑞郎，即减少9.9%。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员额费用4,148,000瑞郎，职位数未变，停止9个职位对整个两年期的影响，改叙4个员额，以及
- (ii) 短期人员费用520,000瑞郎。

141.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410,000瑞郎，计划内增加97,000瑞郎，即增加31.3%。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50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270,000瑞郎，

- (ii) 与举办仲裁与调解问题研讨会和讲习班相关的第三方差旅费100,000瑞郎，以及
- (iii) 研究金40,000瑞郎。

142.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734,000瑞郎，计划内减少204,000瑞郎，即减少21.9 %。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会议经费100,000瑞郎，以支付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口译费用和有关费用，
- (ii) 顾问服务经费534,000 瑞郎，以及
- (iii) 出版服务经费100,000瑞郎，以支付仲裁与调解资料的印刷费。

143.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140,000瑞郎，计划内减少82,000瑞郎，即减少63.1%。其中包括用于通信及其他开支的资源。

144.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20,000瑞郎，以支付用品和材料的费用。

表9.6 2004-2005年主体计划06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修订后 A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拟议 E=A+D
		计划		费用		合计		
		数额 B	% B/A	数额 C	% C/A	数额 D=B+C	% D/A	
一、按分项计划								
06.1 仲裁与调解服务	5,427	(1,327)	(24.5)	(39)	(0.7)	(1,366)	(25.2)	4,061
06.2 域名政策和程序	1,258	581	46.2	14	1.1	595	47.3	1,853
共 计	6,685	(746)	(11.2)	(25)	(0.4)	(771)	(11.5)	5,914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5,220	(519)	(9.9)	(33)	(0.6)	(552)	(10.6)	4,668
公务差旅和研究金	310	97	31.3	3	1.0	100	32.3	410
订约承办事务	933	(204)	(21.9)	5	0.5	(199)	(21.3)	734
业务费用	222	(140)	(63.1)	--	--	(140)	(63.1)	82
设备和用品	--	20	--	--	--	20	--	20
共 计	6,685	(746)	(11.2)	(25)	(0.4)	(771)	(11.5)	5,914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A	员额 变动 B-A	2004-2005 拟议 B
司长	2	4	6
专业人员	11	(4)	7
一般事务人员	13	1	14
共 计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2	
	仲裁与调 解服务	域名政策 和程序	
人事费用			
员额	3,114	1,034	4,148
短期人员费用	491	29	520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0	250	270
第三方差旅	--	100	100
研究金	--	40	4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100	100
顾问	384	150	534
出版	--	100	100
业务费用			
通信及其他	52	30	82
设备和用品			
用品与材料	--	20	20

共 计	4,061	1,853	5,914
-----	-------	-------	-------